

汕头综合保税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

汕综保自建环建〔2022〕3号

关于《谷物食品生产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东聚谷来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你司委托广东杰诚安全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谷物食品生产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批复如下：

“谷物食品生产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汕头保税区 C11-6、C11-7 地块全座之 1-3 层，拟投资 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2 万元），对现有厂区进行布局调整（不新增用地，新增建筑部分均为单层钢结构），淘汰和新增部分设备，从事膨化食品、烘焙食品、方便食品及固体饮料、坚果/水果干制品分装的生产。改扩建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膨化食品 1200t、烘焙食品 5230t、方便食品及固体饮料 1600t、坚果/水果干制品分装 500t。项目设有食堂。

一、项目营运期间：

1. 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车间清洗废水、食品检验室废水、喷淋废水和纯水制备系统浓水。车间清洗废水、食品检验室废水、喷淋废水和纯水制备系统浓水与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进入新建的废水处理设施（气浮机+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处理达

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汕头市南区污水处理厂濠江分厂统一处理排放。废气主要为粉碎、配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食品检验室废气、烘烤工序中烘烤炉和烘烤机使用天然气燃料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恶臭及食堂油烟。粉碎、配料搅拌工序中产生的粉尘须经布袋除尘器过滤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品检验室废气须经通风橱收集引至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高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不能低于 15 米；天然气燃烧废气须经收集后引至高空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不能低于 25 米；废水处理设施须池体加盖并进行部分封闭，加强污水设施四周绿化建设，以起到吸附效果，减少恶臭影响；食堂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引高达标排放。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等动力机械，须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废物料、粉尘、污泥、废滤芯、食品检验室空瓶、食品检验室废液、废机油、生活垃圾等。废包装物、废物料、粉尘须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污泥须交由专业的单位处理；废滤芯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食品检验室空瓶、食品检验室废液、废机油为危险废物，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日产日清。

2. 应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报相关部门备案。

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为：各项水污染物排放指标纳入汕头市南区污水处理厂濠江分厂统一管理；大气污染物： SO_2 : 0.214t/a, NO_x : 1.069, VOCs : 0.006t/a, 颗粒物: 1.699t/a。

4. 批复未尽事项，按该项目《报告表》执行。

二、项目执行标准:

1. 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

级标准。

2. 食品检验室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的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非金属加热炉的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的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废水处理设施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3. 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 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汕头综合保税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

2022年5月19日



